

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15〕177号

上海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,保障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,提高办学效益,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)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,承担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技术开发、生产试验等任务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以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、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工作重点,有条件的实验室应积极为社会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学校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科学管理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级部门应重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,制定配套政策与措施,吸引高素质人才,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,具有现代教学理念,掌握先进实验教学方法、专业理论和现代实验技术,具备科学管理能力,适应学校发展要求的高水平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章 体制

第六条 我校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(系)、部门二级管理，由一名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工作，实验设备处是学校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及工作规范，并组织实施；

(二) 组织制定并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，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的新建、调整和撤并；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专项的申报、立项和验收；

(三) 与人事处合作，共同负责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技能培养等相关政策、规定；共同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进修计划；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总监、技术主管系列岗位的评聘、考核工作；

(四) 负责仪器设备、实验物资采购和供应，代表学校对外签订购货合同，组织设备、物资招投标，办理进口、免税等手续；

(五) 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，组织拟购贵重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，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共享开放、效益评价等工作；

(六) 负责汇总、统计实验室基础数据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建立实验室及设备档案，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、保管和归档工作；

(七) 主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，指导、督促相关实验室做好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剧毒品、易制毒品、易

制爆品的管理工作；督促相关实验室做好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与环境保护工作；

（八）主管学校军品质量管理体系中有关仪器设备工作；

（九）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及材料等物资管理、实验室安全等相关工作内容的信息化平台建设；

（十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，做好与其他职能部门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的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负责研究、决定、指导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验室专项建设、实验室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国家或市、部委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由学校提名，报上级主管部门聘任；其他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或学院（系）、部门聘任，报实验设备处备案。

第三章 队伍

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由具有相当水平的技术总监担任。

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、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、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并热爱实验室工作。

第十条 实验技术队伍主要包括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实验、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工作的人员，一般由实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实验技术工人组成。各类人员应有明确职责分工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团结协作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个人的工作实绩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参加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可保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立实验技术总监、实验技术主管系列岗位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配置应按照人事处有关规定，参照在校学生数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及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服务、管理的工作量，经合理折算后确定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

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，使其掌握现代实验方法，具备科学实验能力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求实创新的精神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，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负责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大纲，开设实验课，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，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等。

第十六条 重视和加强实验教学环节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使每个学生都能亲自操作；利用科研和教学新成果，不断更新实验内容，改进实验方法；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，增加综合性实验、设计性实验和创新实验，提高学生组织设计实验的本领；逐渐做到实验室全天候向学生开放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做好实验前的预习，听从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认真做好实验并完成实验报告；应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原材料。若有创

新及改革之处，实施前须经实验指导人员同意，方可进行。

第五章 科学研究

第十八条 实验室也是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。要不断以现代化技术成果装备实验室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提高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的先进性和可靠性，为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所提供保障。

第十九条 根据科研任务的要求，实验室要积极承担科学实验工作。及时掌握国际、国内同行的实验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，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所水平。

实验室除完成本单位科研任务外，还要积极为学校及社会有关的研究工作提供技术和设备服务，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共享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和研究方向，实验室要建立各种基本实验装置如各种类型的实验台和专用设备等，这些装置既要满足当前教学和科研的要求，又要符合长远发展需要。

第六章 社会服务

第二十一条 凡有条件的实验室，在保证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前提下，应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生产试验，提供社会服务。实验室进行开发、生产应当紧密联系教学和科研，并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开展社会服务的方式，应当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多样。如开展“四技”服务（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），结合科研项目进行新产品试制与中试生产，组织力量自制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验装置或仪器设备，利用实验室已有设备进行零部件加工，有条件的也

可以选择合适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。

第七章 日常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按照学校统一规划和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，根据实验室任务、发展方向及现有条件，制定长远的建设规划和近期的建设目标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健全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实验室的常规制度包括仪器设备管理制度（如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、使用登记办法、维护保养办法、借用及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等），学生实验守则，人员管理制度，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、维护与使用，要建立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、使用和维修记录。要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定期进行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检查。

第二十六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实现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。实验室信息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实验技术队伍信息；
- (二) 实验室技术装备信息；
- (三) 实验教学情况信息；
- (四) 实验室科研情况信息；
- (五) 历年实验室建设投资信息；
- (六) 贵重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信息；
- (七) 兄弟院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做好实验室统计管理，包括数据的记录、管理、统计、分析及上报工作，及时为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

提供实验室的准确数据及情况分析。数据统计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实验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统计；
- (二) 实验教学(实验开出率)情况统计；
- (三) 教学科研使用贵重仪器设备效益情况统计；
- (四) 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统计。

第八章 安全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。各级部门应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建立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事故，切实保证师生员工和实验室的安全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(系)、部门分管领导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每个实验室应设一名兼职安全技术人员，安全技术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问题，有权提出询问，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人有权停止其操作。各级领导应支持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室应对有易燃易爆物品、粉尘、有毒物质(气体)、放射性物质、高频电源、超高电压、大幅度振动、强烈持续噪音、高温、高压、热辐射、极强光闪烁等的场合和有关仪器设备，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，并由安全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造成火灾、被盗、严重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伤害及贵重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等重大事故时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学院(系)/部门、学校报告。学院(系)/部门、学校应对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和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，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第三十二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和剧毒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，应按规定设专用仓库存放，指定专人（双人）保管，严格领用手续。

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要齐全，任何人不得借用或挪用安全设施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，通过安全知识考试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第九章 评估（比）

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，教授、实验室主任等为组员的实验室评估（比）小组，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、评估（比），总结交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验，推进改革创新。

第三十六条 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，依照本规程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